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**（民事案件申请执行参考样本）**

**申请人：张三**，男， 1978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小区00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0000000000000。联系电话：15800000000。

**被执行人：李四**，男，1982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路11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8000000000000。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。

**执行依据：**

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鄂0303民初1234号民事调解书

**请求事项：**

1. 被执行人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000元；
2. 被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300元。
3.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。
4.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。

**申请金额合计：21300元。**

**（具体按调解书中“如下协议：”内容填写）**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关于申请人张三与被执行人李四民间借贷（具体详见调解书上的案由）纠纷一案，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的(2022)鄂0303民初1234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由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签收，具有法律效力。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，被执行人应在2022年10月1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21300元，但截至申请日，被执行人仍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义务（若已履行部分义务，需写明已履行部分，申请标的需扣除）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**张三（申请人本人签字\盖章）**

××年××月××日